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Tanvex BioPharma, Inc.(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541)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該發行公司為第一上市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 10,578,003 仟元，2019~2020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2,274,226 仟元及 2,104,236 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 11.47 元及 8.41 元，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4、105 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Tanvex BioPharma, Inc.(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泰福生技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 4,000 仟股，其中 400 仟股(10%) 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3,600 仟股(90%) 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總合計 股數(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94	1,741	1,93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66	599	66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50	450	5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50	450	500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15	135	15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15	135	15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10	90	100
合計		400	3,600	4,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42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0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22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09 月 22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0 年 09 月 23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0 年 09 月 27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

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09 月 2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0 年 09 月 24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年09月27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110年10月04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有關泰福生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securities/floatation.aspx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rsc.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tan.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tanvex.com>。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201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201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梁華玲	202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梁華玲	2021 年第二季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120,047 仟元，該公司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20,047 仟元。
- (二) 前述現金增資部分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該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8		(8.32)	—	—	—	
2019		(9.26)	—	—	—	
2020		(7.84)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844,380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12,005
每股淨值(元/股)	5.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動資產		3,696,323	2,604,974	2,263,513	1,444,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50	657,824	555,692	512,651
使用權資產		—	265,136	1,350,585	1,307,301
無形資產		18,168	15,932	11,957	11,038
其他資產		28,728	29,127	190,978	187,956
資產總額		4,478,769	3,572,993	4,372,725	3,462,9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463	270,448	353,099	290,394
	分配後	209,463	270,448	353,099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54,453	271,674	1,398,911	1,328,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916	542,122	1,752,010	1,618,582
	分配後	263,916	542,122	1,752,010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14,853	3,030,871	2,620,715	1,844,380
股本		2,430,678	2,642,041	3,116,067	3,120,047
資本公積		7,421,513	8,348,201	9,652,911	9,682,6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83,363)	(7,679,989)	(9,784,225)	(10,578,003)
	分配後	(5,383,363)	(7,679,989)	(9,784,225)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253,975)	(279,382)	(364,038)	(380,3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14,853	3,030,871	2,620,715	1,844,380
	分配後	4,214,853	3,030,871	2,620,715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1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	—	300	—
營業毛利		—	—	143	—
營業損益		(1,950,580)	(2,328,156)	(2,099,577)	(873,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2	53,955	(4,635)	79,632
稅前淨利(損)		(1,893,838)	(2,274,201)	(2,104,212)	(793,7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93,862)	(2,274,226)	(2,104,236)	(793,7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1,893,862)	(2,274,226)	(2,104,236)	(793,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48	(25,407)	(84,656)	(1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314)	(2,299,633)	(2,188,892)	(810,05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8.32)	(9.26)	(7.84)	(2.5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依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該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8.25 元、48.43 元、48.73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48.73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福」)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00,000,000 元事，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21 年 7 月 20 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美國加州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律師事務所(下稱「美國律師」)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就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下稱「美國加州」)法令對美國重要子公司(定義如後)出具之查核報告(Memorandum of Finding regarding La Jolla Biologics, Inc.及 Memorandum of Finding regarding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3)美國律師 Peter K. Rundle 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之信函及 2020 年 9 月 25 日之電子郵件；(4)泰福出具之聲明書；(5)泰福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原公司名稱 La Jolla Biologics, Inc.) (下稱「美國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7)美國重要子公司之董事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分別出具之聲明書；(8)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9)台灣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分別出具之聲明書，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因陳志全自 2020 年 9 月 9 日為止辭任董事長，由趙宇天自同日起擔任泰福董事長；而趙宇天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辭任泰福董事長職務，改由陳林正擔任泰福董事長，故法律事項檢查表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4 項涉及董事長部分，係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為法律查核基準日），外國發行人泰福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美國加州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會議或電話討論方式瞭解泰福及美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美國加州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歡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福生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